

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核实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397 号相关事项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基金事项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在《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中对产业并购基金成立后可能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安排了合理的解决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中关于禁止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